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 (2021) 第 430009 号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臣婴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会字（2021）第 43020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2017 年度处置子公司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事宜”所述，因股权变更尚未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联系人及经办人也处于失联状态，如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 55 万元的连带责任风险。上述事项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事项仍无实质性进展。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



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股权变更尚未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联系人及经办人也处于失联状态，如安徽巨臣制衣有限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 55 万元的连带责任风险。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巨臣婴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巨臣婴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8 日